证券代码：600192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4-08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设立参股子公司暨股份置换议案

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，引入新战略投资方，解决发展所需资金，打造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，并获得河北武安政府落地政策和产业支持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——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共同设立母公司新源动力（河北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将原全体股东持有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置换为新源动力（河北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长城电工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暨股份置换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回报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确定公司主业和培育业务的议案

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对省属企业主业管理的要求，聚焦主业发展，

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稳步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条例意见的要求，结合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，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，确定公司主业为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”和“专用设备制造”，培育业务为“仪器仪表制造”和“变压器制造”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精神及要求，结合长城电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